



## 至高者的兒子

經文：路6:27-38

引言：

基督徒就是得着生命成為神的兒女，但我們常常忽略這高尚的身分，有時也不知道如何作神的兒女。主耶穌就給我們清楚的指示。

### 一．學神愛敵人(路6:27-29)

要如神那樣愛敵對的人。即以超凡的愛，以神的愛去愛人，特別是敵對的人。

### 二．學神賜給人(路6:30)

要如神那樣給凡請求的人。“給”表示豐富。越是給人，就越得更多，而享受給的福分。

### 三．學神善待人(路6:31)

以待己的心去待人。盼望別人如何待我們，也就如何待人。即先善待人，使其受感動，這就是好待自己。神是先好待我們，感化我們的心。

### 四．不效法罪人(路6:32-34)

就是不效法罪人的樣式。罪人是先得後施，人如何待我，我才怎樣待人。神的兒女是先好待人，至於對方如何待我則由他了。

### 五．學天父的待人(路6:35-38)

要學習以天父的德行為標準：

1. 祂恩待忘恩作惡的(路6:35)。
2. 祂是以慈悲待人(路6:36)。
3. 祂不論斷人（指惡意的）(路6:37)。
4. 祂賜豐富給人(路6:38)。

結論：

這些原則要日日學習和實行。這樣，就會漸漸進步得達到天父的完全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